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合资设立中交交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关连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中咨集团、中交海西参股中交智慧运输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项议案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下属中交资管、中交建融与公规院共同出资在成立中交交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9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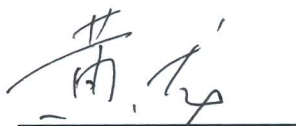
2、公司下属中咨集团、中交海西与中交集团共同出资在成立中交智慧运输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9,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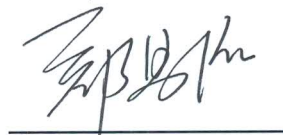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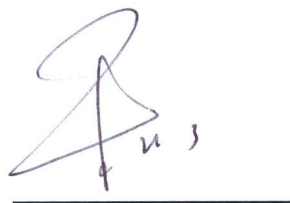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18 年 11 月 19 日